

女孩为躲野狗袭击,转身撞倒电动车——

车主死亡 女孩是否担责

孙迎秋

2012年8月13日晚7时半,秦皇岛市的女孩张某与同伴两人在开发区某一路段由南向北靠右侧正常行走,边走边吃东西,前方突然出现五六只野狗,见两人吃东西便快速向其跑来,张某由于害怕,本能地倒退走了几步,又突然转身。正在这时,陈某骑电动车载人从此经过,张某转身时左胳膊撞倒陈某行驶的电动车上,陈某及电动车、被载人员倒在地上,陈某头部受伤,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死亡诊断记载:右额顶部急性硬膜下血肿、血友病……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陈某家人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陈某因住院治疗、死亡产生的

的医疗费、住院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436083.1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合理费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结果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张某在正常行走时,对突然出现的野狗的追击退着走后又转身的行为是一种紧急避险行为,陈某骑电动车载人并未与张某保持一定距离,遇前方的张某紧急避险时不能及时躲闪、刹车,致使张某胳膊撞到自己的电动车并倒地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对自己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因野狗无管理人,紧急避险人张某适当赔偿陈某受伤、死亡产生

的费用的一部分,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张某赔偿陈某父母因陈某受伤死亡产生的医疗费、住院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的20%,即87216.62元。

判决书送达后,张某及陈某家人均表示上诉。

法律链接:

《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若干意见》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赔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妻子私奔 丈夫找情敌理论被打伤

妻子跟同村村民刘某“私奔”,张某觉得在村里一直“抬不起头来”,想跟刘某理论理论,却被刘某用刀将面部割伤。10月9日,大城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判令赔偿张某经济损失7211.10元。

张某与刘某系同村村民。张某的妻子平时喜好打麻将,与有相同爱好的刘某在麻将桌上熟悉,并由“牌友”发展为情人关系。2006年,张某的妻子跟刘某离家出走,和刘某长年在外面同居生活。张某无法忍受妻子的行为,与妻子解除了婚姻关系。张某认为,是刘某没自己的妻子才导致家庭破裂,决定找个机会跟刘某说说理。2012年8月20日,刘某和张某在本村相遇,双方为此事发生争执并厮打起来,刘某用刀将张某面部割伤,致张某左面部7厘米创口,构成轻伤。张某受伤后,到大城县某医院住院治疗12天,花去医药费共计7211.1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故意非法损害张某身体健康,致张某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持凶器伤人,酌情从重处罚。张某因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刘某赔偿。根据刘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

点评:爱是缘分,有爱则在一起,无爱,就各自转身。为一个不爱你的人去和人计较,伤情伤身,不值得。“情敌”一怒为“红颜”,害人亦害己。

轻信牌友 发财不成反被骗

轻信牌友做生意能挣大钱,没成想反被骗走两万多元,保定市南市区警方闻警而动,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家住保定市南市区的小李,在自家小区里卖馒头,由于馒头质量高,口味好,所以生意一直很好,一家三口的日子过得很是红火。闲暇之余,李先生喜欢去娱乐室打会儿麻将,认识了牌友张小民。张小民自称是河南人,也住在这个小区,在保定做生意。今年9月的一天,张小民称现在做金店生意比较来钱,比做馒头的利润大多了,他看在朋友的面子上想和李先生一起做,让李先生准备好两万多块钱准备进货。李先生想这位朋友真够意思,便将货款准备好。第二天一大早,张小民便催李先生马上一同去进货。李先生拿了货款后,二人去了银行,张小民让他把钱打到个人账户上,之后直接到金属公司取货。二人打完款后,来到一家金属公司。张小民称自己先上个卫生间,李先生左等右等不见张出来,便走进卫生间寻找,却不见其踪影,他拿着转账单到发货处一问,根本就没了这么回事。

李先生发现上当后,立即到南市区公安分局报案。南市区警方找到张小民的租住处,早已是人去楼空,民警调查时发现,张小民在租房时根本没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只交了租金,没有提供相关证件,张小民的名字也是假名。民警从房东处查到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从号码上得到了犯罪嫌疑人的信息,立即对其进行布控。

10月9日,民警们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保定市一家宾馆出现,立即将其抓捕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对诈骗李先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保南

点评:最想说的一句话是,防人之心不可无。和不熟悉的人打交道,尤其是钱上的事儿,一定得多多个心眼儿。还想说一句,天上不会掉馅饼。

入室盗窃 疯狂作案终落网

因为贪婪,因为懒惰,三人采用盗窃方式来“致富”,一步步走向罪恶的深渊。近日,任丘警方成功打掉了一个系列入室盗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王大、王二、王三。

王大、王二、王三住在同一个村,三个人臭味相投,总在一起吃喝玩乐。总觉得挣死工资不爽的他们,决定一起干来钱快的“买卖”——盗窃。打定主意后,三人就行动起来。他们先是在镇里的其他村子踩点,找到目标后,采取趁夜进入村民家中的方式,盗窃电动自行车等物品。几次得手后,三人的贼胆越来越大。为了不被警察盯上,他们开始了流窜作案。自2012年11月份至被抓获时,他们流窜于任丘、大城、河间、文安、安新等县的偏僻村镇,疯狂作案50余起,非法获利20余万元。

今年7月初,在家闲着的王大、王二,经朋友介绍,又开始与人盗窃土方。令他们没想到的是,他们两人很快就被抓了,之后又被移交到所在辖区刑警队。到了那里他们才明白,原来在早先入室盗窃的时候,民警们就通过工作,发现了他们的蛛丝马迹,并且顺藤摸瓜找到了线索,将他们列为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的重点侦查对象。经过连续两个多月的艰苦工作,当民警把获取的大量证据摆在王大等人面前时,他们只能低下了头,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种种罪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大、王二、王三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顾开河 刘波

点评:走进罪恶的深渊,等待他们的,将会是在牢狱中忏悔的岁月。要想走出去,必须进行刻骨铭心的改造。



住房维修基金该咋使用

本报记者 张乔

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可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根据住房买卖合同,与所购买住房密切相关的资金,不可将在一套住房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顺延到下一套住房。王先生可在出卖第一套住房时,协商由买受人缴纳该套住房的全部或部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弥补自己的损失。

就第二个问题,王律师介绍,根据《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生危及房屋安全、漏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维修资金:

(一)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房屋安全或设施设备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市、县房产部门或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2.市、县房产部门或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不同意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专户管理银行在收到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4.维修完毕后,应当依法履行有关程序或在相关范围内公告。

(二)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房屋安全或设施设备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向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2.业主委员会依据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核列支维修资金申请,同意后报市、县房产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经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市、县房产部门或者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3.业主委员会、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持市、县房产部门备案证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

4.专户管理银行在收到划转维修资金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未按照规

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市、县房产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中列支。

由市、县房产部门组织代修的,市、县房产部门可以安排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维修应急施工队进行紧急维修施工,组织协调解决维修中的有关事宜。维修费用在相关业主的维修资金和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中分摊列支。项目维修资料应予保存。

李先生居住的楼房出现了电梯安全问题,由于电梯属于住宅公共设施,电梯出现故障涉及到人身安全属于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应按照以上程序列支维修基金。



长子替母代书遗嘱引纷争

法院判决:此遗嘱无效

顾建兵 陈青艳

杭氏三兄妹为继承父母的遗产发生争议,兄长拿出由其亲笔代书写的母亲遗嘱,称父母留下来的房屋应归他所有;而其两个妹妹认为由继承人代书的遗嘱无效,遂将兄长大杭告上了法庭。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儿子大杭作为法定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代书人,判决该份遗嘱无效。

杭老汉与黄氏育有儿子大杭和两个女儿杭杭、小杭,二老分别于1961年和2006年去世。2009年,二老留下的几间旧瓦房面临拆迁。这时,大杭拿出一份2003年书写的遗嘱,声称父母生前居住的房子都是留给他的。该遗嘱记载:1979年,在族长叔叔的主持下分家后……留下大杭的房子由我住,领产权证时就写了我的名字;毫无疑问,其房产是

大杭的,特留下遗嘱,以防日后为产权争执……落款处有“立遗嘱人:黄××。见证人:沈××、黄××”等字样。

杭杭、小杭认为遗嘱由继承人大杭书写,应归于无效。两人在多次与大杭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将兄长大杭告上了崇川区法院。

崇川区法院查明,案涉遗嘱为大杭代为书写,遗嘱中立遗嘱人“黄××”由大杭所代签,仅盖有黄氏的印章,两名见证人“沈××、黄××”的名字均由沈××一人所签。

法庭上,大杭承认这份遗嘱是由他书写的,但坚称这是母亲黄氏的真实意思。

崇川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遗嘱的形式属于代书遗嘱,但代书遗嘱有严格的形式要件,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

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是要式法律行为,为保障遗嘱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人所立遗嘱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法院认定遗嘱效力,应当在审查遗嘱形式要件的基础上,再行审查遗嘱的实质要件,即遗嘱是不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中,遗嘱不仅正文部分由大杭代写,遗嘱人黄氏签名也由其代签,两名见证人的名字均由其中一人所签。被告大杭系黄氏的儿子,是法定继承人,不能作为代书人和见证人,故该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综上,法院判决该份遗嘱无效。

大杭不服,向南通中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重大遗产继承 尽量采用公证遗嘱

“遗嘱按照不同的形式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及公证遗嘱等。当遗嘱人不能或不愿亲笔书写遗嘱时,可以制作代书遗嘱,但我国法律对于设立遗嘱的形式要件规定非常严格。”据该案一审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代书遗嘱必须具备三个形式要件:1.有两个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见证人当场见证;2.由其中一个见证人代书;3.代书人、其他见证人、遗嘱人均须签名。此三个条件缺一不可,该遗嘱即属无效,这是必备的前提条件。至于遗嘱是不是遗



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必须在满足前提条件后再进行审查。本案中,该遗嘱的形式要件显然不具备,故法院认定该遗嘱无效。

“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效力优于其他任何形式的遗嘱,在没有其他证据反驳的情况下,公证遗嘱的效力可以直接认定。因此,为避免不必要的遗产继承纠纷,建议被继承人在涉及重大遗产继承时,要尽量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法官提醒广大公众。